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廖岗锋

联系电话：0668-2920282

填报日期：2025年9月8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主要职能：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对政府授权和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商品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区、县级市供销合作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与总社、省社的各项活动，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61年，是全市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由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分管，属事业单位编制，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财务审计科5个科室，

没有下属单位。我社列入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 24 人，2024 年末机关本部实有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茂名市供销社在省供销社的正确指导和茂名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黄坤明书记调研高州指示要求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茂名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以“党建引领，一个引擎、四驾马车、五链齐动”总体思路为引领，实施供销社扩面提质“六项工程”，持续巩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企业改革创新，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赋能乡村振兴。2024 年，全市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53.08 亿元，同比增长 17.15%。其中，日用消费品零售额 57.3 亿元，同比增长 16.19%；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38.65 亿元，同比增长 3.7%；农副产品收购额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5.39%；再生资源回收额 6.13 亿元，同比增长 12.15%。在 2024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我社荣获“市级优胜单位一等奖”；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征文比赛中，我社获得全国一等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发展。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对党的政治理论学习，锤炼对党忠诚品格，站稳人民立场，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供销社各项工作中。二是抓好从严治党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供销业务工作全过程，狠抓系统内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纪律规矩，不断涵养供销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抓好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能力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年龄老化、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

（二）持续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一是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选择高州市、信宜市作为试点，通过省、市、县供销社联合合作，全面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继续做好“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改革试点工作。营运好高州曹江、根子，信宜钱排，茂南金塘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完成电白马踏、化州新安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探索开展其他地区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工作，加快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三是组织开办“粤菜师傅”技能培训班。与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院在“粤菜师傅”工程（高凉菜）培训基地开班培训具备“创业、就业、副业”技能和数字厨房管理应用技能人才。四是积极推动在“柏桥讲堂”挂牌“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管理干部学院南方培训基地”，推动常态化举办国家级培训班，宣传茂名“柏桥实践”，推动茂名土特产远销省内外。五是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化橘红“信字号”品牌产品，积极申报茂名市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项目。加强与中国供销集团、中国老龄产业协会、盛世田园公司等优质资源合作，整合现有资源，全产业链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社有企业改革。一是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整合市、县、镇三级供销社系统资源，加快完成茂名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盘活闲置资产，推动社有资本向农业生产服务、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村合作金融等为农服务重要领域集中，把社有企业打造成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稳慎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动明湖百货有限公司、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改革，拓展经营新业态，保持明湖百货有限公司、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供销社社有企业中的优势地位。

（四）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西翼（茂名）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申报茂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茂名央厨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平台、明湖街市信宜创始店、信宜市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扩容明湖月饼厂、茂名市罗非鱼产业链交易中心、数字供销、“信字号”供销社选品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等重点项

目建设，进一步量化指标、细化项目、压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五）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一是完善基层供销社组织架构，恢复未正常经营的镇级供销社经营运营，大力建设村级供销社，确保实现供销社全域覆盖。二是不断提升县镇村三级供销服务效能。指导县级供销社积极参与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对接服务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产区产业园，推动现有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增效；强化镇级供销社综合服务功能，努力完善物流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劳动、资本、土地、经营设施等合作；密切村级供销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联结，推动经济实现多赢，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三是创新村社融合模式。争取省供销社把信宜纳入全省社村融合示范试点县社，组织引领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入社或合作，鼓励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入社兼职，在经济发展好、人口多的村建立村供销社，创新运营公司、生产基地、农产品综合服务站融合模式，努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4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本单位2024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82.56万元，本年收入212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6万元，其他收入1128.16万元）。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904.12万元，按支出类型分类：基本支出831.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7.13万元、公用经费54.3万元）；项目支出1072.69万元（其中市供销社党建工作经费4.82万元、公务员个人医疗补助5.73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908.43万、茂名市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2.32万元、市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17.5万元、茂名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编制费用104.94万元、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助资金0.6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54万元，农林水支出910.7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31.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6 万元，其他支出27.82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范公务用车制度。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4.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支出4.1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社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社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31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做到全面、细致。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准则，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预算执行，不随意开支，所有业务费用严格执行“先请示，后开支”的制度，每项支出必须先作立项请示及经费支出预算,审批后才可以进行开支，凡事前没有立项请示及经费支出预算审批的开支，原则上不予审核报销。

我单位的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财务审计科建立分门别类金额明细账，记录固定资产情况；办公室建立分类固定资产登记卡。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办

公室负责，财务审计科和办公室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固定资产的报废必须报财务审计科审核，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方能报废，变价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处理。

3.预算使用效益。

（一）坚持为农服务职责，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代拟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并经市委办、市府办正式发文，推动供销合作社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完成茂名市供销集团组建。代拟了《茂名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并经市委、市政府会议通过并正式发文，完成了茂名市供销集团组建，推动社有资产向服务“三农”领域集聚。三是完成明湖百货公司18家门店合伙人制改革经营，占存量门店的43%，极大激发门店经营新活力。四是构建现代化供应链体系。重组明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明湖-优尔惠粤西地区数字化仓储共享配送中心，推动商品“去中间化”和降价提质；组建明湖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效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五是拓展明湖街市和明湖硬折扣店等新型业态。引入“菜市+折扣店”模式，开设了明湖新街市

和明湖硬折扣超市乙烯店、根子店，努力打造便民惠民新业态，助力城乡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六是推动茂名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天保公司与市国资企业合作，探索国资入股支持天保公司经营发展新路径。七是发展线上经营板块，开拓“明湖到家”新业态，开展直播带货、同城“小时达”等业务，推动传统线下商超经营模式革新，努力挖掘社有企业新增长点。

（二）加快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开展“社村”合作试点工作。指导高州市、信宜市供销社成功申报“社村”合作试点，茂名市成为全省唯一有2个县同时入选的地级市，每个县争取帮扶资金1.67亿元。我市“社村”合作工作得到茂名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二是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依托“县级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托管员”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专业化、标准化、一站式的土地托管服务。全社系统在各县区成立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5个，县域农技服务公司5家。三是与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茂名设立“粤菜师傅”工程（高凉菜）培训基地，开展常态化技能培训。2024年，我社已在高州曹江、茂南鳌头等地开展了11期培训班，共计培训490人次，培育了一批

乡村“就业、创业、副业”人才。四是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建成运营7个针对性服务特色优势农产品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提供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农产品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目前7个综合服务站共实现服务范围覆盖32个乡镇，累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32万亩次，开展农技、金融培训48场，培训4744人次，带动周边小农户1.87万户。

（三）打好助农项目建设“组合拳”。一是完成茂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建设。按照市政府要求成功申报茂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拓展基地增量业务，努力发挥冷链物流基地助农功能。二是推动茂名“信”字号品牌建设。建设运营5间“信”字号品牌旗舰店，开设3个“信”字号品牌专区，扩大供销社系统联农带农富农经营销售网络。三是谋划筹建大湾区西翼（茂名）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组织市供销社智库提出了《粤港澳大湾区西翼（茂名）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议案》，邀请了中物联规划研究院、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到我市调研考察。四是培育壮大罗非鱼产业。建设茂名罗非鱼交易中心，提高罗非鱼的交易效率和市场影响力，推进罗非鱼“产供销储”一体化建设，赋能罗非鱼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赋能乡村振兴。五是发挥农资应急保供主渠道作

用，加强货源衔接、采购、调运和储备，保障农资稳定供应，全力做好农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2024年售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38.65亿元，同比增长3.7%，实现粮食主产区24小时服务响应、2小时配送，做到农资供应不抬价、不断档、不脱销。

（四）实施联农扩面工程，助力基层社提质发展。一是落实“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部署，推动电白区大衙供销社、茂南区公馆供销社建设示范基层社。二是夯实供销社基层组织，不断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全市系统建设镇级供销社99家，村级供销社66家；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80家、联合社15家。三是实施“供销农场”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了《茂名“供销农场”建设评定工作方案》，评选出各级供销农场110个。四是构建“从种子到餐桌”没有中间环节的食品安全闭环。建设了茂名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和茂名净菜配送中心，不断拓展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企业、医院等单位的直供配送业务，积极推广“供销之家”数字厨房模式，为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食堂提供放心食堂解决方案，打造“从种子到餐桌没有中间环节”的食品安全闭环。茂名供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承接了高州市2024至2027年度根子、金山、泗水三镇共10所学校的食材配送业务，年业务量约1800万元。

（五）办好特色培训，宣传推进乡村振兴茂名“柏桥实践”。我社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干部学院、茂名市委党校、在茂名“柏桥讲堂”联合举办了全国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班，向来自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0多名学员推介茂名供销社系统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联农带农富农经验，把供销社服务全市农业产业现代化、赋能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好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广宣传了茂名“柏桥实践”。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4.3万元超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52.5万元。

2.改进意见

从预算编制环节来看，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精准性。后续应结合单位近3-5年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据，按季度或月度分解预算指标，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同时，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沟通机制，让各部门充分参与预算申报，如实上报自身需求，确保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